

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郑州安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20日



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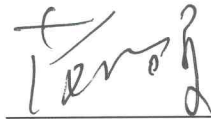
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收到《关于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作为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6年9月20日